

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（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）；

一、响应声明及承诺函

响应声明及承诺函

（采购单位名称）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22-WCCA-T2025-0007 的 沭阳县七雄街道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，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，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方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；

二、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自本项目谈判时间之日起计算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
三、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，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；

四、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，我方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第三编合同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交付采购单位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；

五、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我方同意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亨隆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